

##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4-2011 (2011年3月)

撤回, 於2013年12月被法國司法權區指引取代

涉及人士	甲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擬在主板上市
事宜	聯交所會否考慮接納法國為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的司法權區
《上市規則》及規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上市規則》）</li><li>2. 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li><li>3.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及HKEx-LD1-2011</li><li>4. 指引信：HKEx-GL12-09</li></ol>
議決	<p>對於在法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i>société anonyme</i>)並採用單一董事會架構、須遵守法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並可證明其與法國有合理關係的申請人，聯交所決定接納法國為認可發行人註冊成立司法權區</p> <p>這類申請人可依循指引信 HKEx-GL12-09 所載的簡化程序，毋須提交按《聯合政策聲明》作出的逐項詳細對照</p>

### 實況

1. 甲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在法國註冊成立及上市。遞交上市申請前，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法國是否《上市規則》認可的司法權區。
2. 提交資料顯示：
  - a. 法國採納歐陸法系，所有法律事宜及法定關係主要受成文法規管，而非參照法院判例；
  - b. 法國法律認可多類經營實體。一般商業公司包括普通合夥公司(*general partnership*)、有限責任合夥公司(*limited partnership*)、股份合夥有限公司(*partnership limited by shares*)、有限責任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簡易股份公司(*simplified stock company*)及股份有限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 société anonyme*)；
  - c. 股份有限公司有不同管理及控制架構。甲公司採納單一董事會架構，由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不一定為董事會成員）管理；及

- d. 法國法定證券監管機構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 為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亦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分享信息及協助調查訂有《關於行政安排的諒解備忘錄》。
3. 甲公司遞交一份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就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與相關法國法律及規例（包括其適用的 **AMF** 規例）在股東保障事宜方面的異同編制的對照表。

###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4. 所有上市申請人必須確保他們可以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
5. 《主板規則》第十九章及《創業板規則》第二十四章載有適用於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一般架構，其中《主板規則》第 19.05(1)(b)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b)條列明，當審批海外發行人證券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時，若聯交所不能確定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所提供的股東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聯交所或會拒絕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
6. 如聯交所相信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不能提供至少相當於香港水平的股東保障，但該海外發行人能按聯交所的要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則聯交所仍可能會批准該海外發行人的證券上市（見《主板規則》第 19.05(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 24.05(1)條附註）。
7. 《聯合政策聲明》透過列出聯交所所考慮的股東保障事項，將此過程正式化。
8. 「上市決策」HKEx-LD65-1、HKEx-LD65-2、HKEx-LD65-3、HKEx-LD71-1、HKEx-LD80-1、HKEx-LD84-1、HKEx-LD108-1、HKEx-LD109-1、HKEx-LD110-1、HKEx-LD111-1 及 HKEx-LD1-2011 分別將不同海外司法權區的標準與《聯合政策聲明》所載準則作對照。
9. 指引信 HKEx-GL12-09 載有簡化海外公司上市的程序（**簡化程序**），闡述有意申請人可顯示其所屬國司法權區的股東保障標準與任何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的標準相近，而非直接以香港標準為基準。
10. 申請人若擬修改公司慣例（譬如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或行政程序）以達到與香港或另一被認可或獲接納司法權區一致的股東保障水平，可接受的方法或不只一個。聯交所不會規範所用方法。

## 分析

### 《聯合政策聲明》的事宜

11. 聯交所注意到《公司條例》與法國法律及規例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有若干差異：
  - a. 法國法律及規例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視為與《公司條例》相若或更為嚴格的範疇（**附件一**）；及
  - b. 在法律上並不可能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達到至少相當於或大致對應於《公司條例》的水平範疇（**法律限制**）。
12. 若《聯合政策聲明》只要求清楚闡述個別股東保障事宜（如《聯合政策聲明》第 1(g)及 4(e)項）的情況，甲公司會在其上市文件內披露任何相關的監管差異。
13. 基於過往以法國為總部及營運基地，甲公司表示其註冊成立地與營運之間有合理的聯繫。
14. 甲公司表示，法國法律及規例加上建議在上市文件內作披露足以提供比得上香港的股東保障水平。

### 法律限制 1：《聯合政策聲明》第 1(b)項——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改

15. 有別於《公司條例》，法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受影響的類別股份股東有權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然而，法國法律給予股東一般權利，可對大股東濫用持股權以致小股東及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受損提出異議。
16. 甲公司表示，根據法國法律，在法律上不可能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令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法院呈請註銷類別股份權利的修訂。雖然並無向法院呈請的權利，但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與香港法律相若。

### 法律限制 2：《聯合政策聲明》第 1(e)項——撤換核數師

17. 根據《公司條例》，撤換核數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過半數的票數通過，而根據法國法律，則須在不同團體（包括至少佔股本 5%的股東或正式認可的股東組織）要求下經法院授權方可撤換核數師。
18. 甲公司表示，根據法國法律，在法律上不可能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賦予股東大會撤換核數師的權利。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與香港法律相若。

### 法律限制 3：《聯合政策聲明》第 1(e)項——核數師酬金

19. 根據《公司條例》，核數師的酬金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過半數的票數通過。然而，根據法國法律，上市公司的核數師酬金由核數師與行政總裁代表股份有限公司協定。法國法律提供其他保障方式，包括(i)行政總裁與核數師磋商有關酬金時，須以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ii)規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確保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並不影響其獨立性；及(iii)全面披露核數師酬金。
20. 甲公司表示，根據法國法律，行政總裁有權批准核數師酬金，另法律上不可能透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經股東批准。考慮到此法律限制及甲公司須受 AMF 監管，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所提供的其他保障方式與香港法律相若。

### 法律限制 4：《聯合政策聲明》第 1(f)項——股東名冊備查

21.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須常備股東名冊供股東查閱，但容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22. 法國法律只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前 15 日方可查閱以記名方式持股股東名單。並不確定股份有限公司可否在法國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提供股東名單。為審慎起見，甲公司只會在法國辦事處置存股東名單。
23. 法國法律亦規定公司須披露 5% 以上的實益持股權。
24. 甲公司會於香港設置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供股東查閱，條件與香港法律所規定者相若。法國法律規定的 15 日查閱限制不會應用於此分冊。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及新措施所提供的股東保障水平與香港相若。

### 法律限制 5：《聯合政策聲明》第 2(e)項——認可結算所委派委任代表／公司代表的權利

25.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任何股東（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可委派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就建議決議案發言及投票。然而，根據法國法律，只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方可享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代理人身份代其參與者持有股份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享此項法國法律賦予的權利。
26. 《聯合政策聲明》第 2(e)項的原意是要確保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公司代表身份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甲公司表示，法國的體制雖然有別於香港，但同樣地確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東均可行使權利，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公司通訊資料。

27. 然而，甲公司必須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各方在後勤安排上合作，好讓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東可享所有股東權利。這些安排包括：建立途徑，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自其參與者收集所得的投票指示遞交予甲公司，以及設定新的出席資格，確保合資格股東可向甲公司認證身份以出席股東大會。

#### **法律限制 6：**《聯合政策聲明》第 3(e)項——向董事支付離職或退任的酬金

28. 根據《公司條例》，向董事支付的離職或退任酬金須經股東批准。法國法律在這方面劃分為兩類：「行政人員」（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的酬金協議須經股東批准，「董事」的酬金則按法律規定。法國法律並無就任何個別董事的離職或退任酬金作出規定。
29. 甲公司表示，在法律上不可能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董事的離職或退任酬金須經股東批准。相比香港法律，聯交所不認為法國法律的方針削弱股東保障水平。

#### **法律限制 7：**《聯合政策聲明》第 4(b)項——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

30. 有別於《公司條例》，法國法律並無規定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但仍有其他保障方式，包括(i)要遵守強制性償付比率及維護股東之間一視同仁的原則；(ii)在股東大會提呈載有削減股本的評估及理由的核數師報告；(iii)股東反對大股東濫用持股權的一般權利；及(iv)向法院登記辦事處備存通過股本削減方案的股東大會會議紀錄，惟因累計虧損而削減股本則除外。
31. 甲公司表示，根據法國法律，在法律上不可能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股本削減須經法院確認。基於上述其他保障方式，聯交所認為法國法律所提供的整體保障水平與香港法律相若。

## **總結**

32. 對於在法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用單一董事會架構、須遵守 AMF 的規定並可證明其與法國有合理關係的申請人，聯交所接納法國為發行人註冊成立的認可司法權區。
33. 有關公司須於遞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下述資料：
- a. 保薦人確認已根據《主板規則》《第 21 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二項應用指引》就其盡職審查，審閱及檢討所有有關股東保障的主要方面，且獨立地確信法國法律及規例為申請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或大致相應於香港的保障水平；及
  - b. 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保薦人的確認：表示申請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條款令其無法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收購守則》。

34. 其他不受 AMF 規例規範的公司類型或管理架構、或並無設立甲公司採用的個別股東保障措施的申請人須詳細考慮《聯合政策聲明》，並解決其他有關股東保障方面的差異。

**發行人及市場人士注意**

如對本「上市決策」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上市科。

## 法國法律及規例在股東保障標準方面視為與《公司條例》相若或更為嚴格的範疇

《聯合政策聲明》項目	適用於須遵守 AMF 規例及規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保障標準
<b>1</b>	能明確保障重要的股東權利的公司架構
<b>1(a)</b>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經三分二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根據簡化程序，在《公司條例》規定須以四分三的大多數股東投票通過若干決議案的情況下，三分二的得票率雖然並非嚴格等同於香港規定，聯交所仍認為可以接受。
<b>1(b)</b>	修改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經三分二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符合簡化程序的規定。
<b>1(c)</b>	未經股東事先同意，不可提高有關股東的責任。
<b>1(d)</b>	自願清盤須經三分二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符合簡化程序的規定。
<b>1(e)</b>	法定核數師的委任須在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b>2</b>	公平的股東大會程序，確保股東可全面行使其權利
<b>2(a)</b>	根據法國法律，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舉行。對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實際上不可能於財政年度結束後首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另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之間相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甲公司一般約於每隔十二個月的同一日舉行周年大會。
<b>2(b)</b>	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超過 5% 的股東或正式認可股東組織可要求透過公平委任的代表召開股東大會。持有股本不少於 5% 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項目或草擬決議案，即使大會由他人要求而召開。股本超過 750,000 歐元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持股界線則較低。
<b>2(c)</b>	根據雙重通告制度，股東大會須於舉行前至少 35 日發出會議通告(avis de réunion)，另於大會舉行前至少 15 日發出集會通告(avis de convocation)。
<b>2(d)</b>	適用於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國法律及規例載列與《公司條例》相若的會議及投票條文。
<b>2(f)</b>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原意是要確保表決權與持股成正比（即維持「一股一票」的原則，而不論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每持一股有一票，持有雙重投票權的股份或並無投票權的優先股（如有）則除外。

<b>3</b>	<b>確保董事權力受合理控制與監察的企業管治措施</b>
<b>3(a)</b>	甲公司董事的任命均由個別決議案獨立表決，符合 AMF 發出的建議。
<b>3(b)</b>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及行政人員以及持有發行人投票權超過 10% 的股東如獲悉本身或其相關實體與股份有限公司將（不論直接或間接）訂立建議合同( <i>convention réglementée</i> )，須即時知會董事會。
<b>3(c)</b>	股東大會議程須載列須遞交審批的關連方交易。批准關連方交易的決議案須闡釋交易列為關連方交易的原因，並載列權益人詳情。核數師須在股東大會提呈特別報告，包括須經批准的關連方交易清單、權益人姓名／名稱、交易的類型、題旨及主要條款細則，以及有關先前批准了並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生效的交易的交易的重要性評估。
<b>3(d)</b>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不得自股份有限公司的貸款、類似貸款、擔保或信貸交易直接或間接取得個人利益。
<b>4</b>	<b>確保公司架構以至所有公司行動均緊守維持資金的理念</b>
<b>4(a)</b>	變更股本須經三分二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較《公司條例》更為嚴格。
<b>4(b)</b>	削減股本須經三分二大多數股東的投票通過，符合簡化程序的規定。
<b>4(c)</b>	若購回股份會使其資產淨值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加非可分派儲備總額，則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股份。
<b>4(d)</b>	股份有限公司僅可自其可分派溢利中支付股息，若股息分派會導致其資產淨值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加非可分派儲備總額，則不得進行分派。